

证券代码：834549

证券简称：天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修订后的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修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、刘亮、金文

2025年3月25日